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就《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是本地資訊保安專業人士組成的非牟利機構。就上述條例草案，協會有如下關注：

1. 《2000年電子交易條例》為本港的電子貿易發展奠定基礎。該條例承認數碼簽署是唯一符合認證、保密、穩妥及不容推翻的科技。若該條例並無作出修訂，政府提供的服務不應試圖採用其他科技。
2. 上述條例通過時，其他科技，包括個人辨認號碼及數碼簽署等均已發展成熟。該條例認定數碼簽署為唯一可接納的科技前，已檢討其他所有科技。為何稅務局卻在2000年後會在數碼簽署以外接納個人辨認號碼？
3. 個人辨認號碼與數碼簽署比較，**穩妥程度大有不及**。個人辨認號碼除有容易攻破的弱點外，還會被納稅人藉不正確的程序延遲提交報稅表，並在其後以第三者未獲授權進入為藉口。
4. 個人辨認號碼**不能**達到不容推翻的要求。首先，稅務局亦存有通行密碼的複本；其次，攻破密碼者也可如密碼擁有人一樣使用該密碼。在出現法律爭拗時會產生疑問。稅務局打算透過法例向納稅人施行不容推翻的規定，這個做法並不公平。
5. 認定報稅並不涉及金錢上的交易便是低風險，是錯誤的觀念。網上銀行業務的客戶及銀行只受到有關民事權利的相互協議規管，相比而言，納稅人在提交報稅表時須負上更大的法律責任。最後，報稅過程中所涉及的資料是高度個人及保密的資料，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報稅系統可導致如英國稅局所出現的保安風險。
6. 英國稅局由於出現保安問題而在2002年5月暫停運作其電子報稅系統。該系統雖在2002年7月恢復運作，但引致出現問題的源由仍未澄清。這足以說明報稅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個人辨認密碼如何不可靠。(該會提供兩段撮錄文字，闡述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對英國稅局的網上系統的意見，以及英國的電腦協會在其期刊中特別講述從英國稅局所汲取的教訓。)
7. 稅務局引述多個國家採用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報稅系統，但並無提供數字及研究，以證明有關系統在成本效益及保安方面是成功的。

8. 根據稅務局向該會作出的答覆，他們關注到推行電子報稅系統的另一一些細節問題。該會希望稅務局考慮下列問題：
- 稅務局所採用的RC4(強化加密技術)加密數字，已知道不能抵禦某些攻擊。
  - 建議推行的個人辨認密碼使用6位數字，極為脆弱。
  - 擬設的電子報稅系統設有日後核對所提交資料及付款狀況的功能，使該系統更容易為第三者入侵。
  - 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報稅系統須儲存通行密碼，這會產生嚴重的保安和管理問題，而這些問題是使用數碼簽署可以避免的。
9. 稅務局的電話報稅建議不切實際
- 稅務局表示，納稅人在進行電話報稅前，可閱讀該局發出的指引，在一張紀錄表上填寫需呈報的資料。然而，一般的納稅人只會在閱讀指引後填寫紀錄表，而不會進一步以電話重覆他所填寫的內容。

該會有如下建議：

1. 擬議條例草案所處理的多項事宜應屬《電子交易條例》的檢討範圍。稅務局應在該條例的檢討已訂定清楚的方向後，才推出現行建議。否則，稅務局會成為公眾及商界的壞榜樣，理由是：第一，稅務局罔顧《電子交易條例》所訂定的政策；其次，稅務局把個人辨認號碼及數碼簽署這兩種在保安程度上有重大分別的科技混淆，誤導公眾。
2. 該會建議，倘若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的結果把個人辨認號碼認可為可接受的科技，當局應設立一個機關，為政府服務制訂及採取系統保安評估措施。各項政府服務應作出風險評估，並按其相關的風險列入不同的種類。
3. 該會認為，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報稅系統不適用於稅務局的報稅系統。稅務局應繼續使用數碼簽署，簽署報稅表。

m3857